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62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及回流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

(31781022_1133062231_1_ATTACHMENT1.odt、31781022_1133062231_1_ATTACHMENT2.odt、31781022_1133062231_1_ATTACHMENT3.odt、31781022_1133062231_1_ATTACHMENT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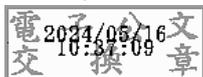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（閩南語及客語）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及回流研習實施計畫，請各校
協助轉知教師視需求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309192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新北市辦理旨案研習皆採實體課程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教師視需求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局亦將於7月辦理本市113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回流研習，實施計畫將於6月函知各校，請各校屆時留意相關資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大安高工 1130516



NNAA1133008099